《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应用现状调查》项目招标文件

一、项目名称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应用现状调查

二、项目背景

为加强建筑废弃物排放、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监管，切实提升我市建筑废弃物信息化管理水平，我局组织开发建设了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智慧监管系统（以下简称“智慧监管系统”）。电子联单作为智慧监管系统的核心功能，是实现建筑废弃物“两点一线”全过程闭环管理的重要抓手，其准确性对实现建筑废弃物的精准管控至关重要。但目前在电子联单运行过程中，存在“不签认”、签认依靠人工“不智能”等问题，导致目前通过电子联单采集数据不准确，且各类用户联单签认意愿不高，且监管难度大。为此，需从电子联单的技术应用、使用操作及监督管理等方面出发，深入调查我市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的应用现状，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电子联单应用技术方案及政策管理建议，提高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的数据准确性及应用便利性，完善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管理。

三、工程内容/服务内容

1.通过文献研究、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调查我市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应用的现状，了解各类用户对目前电子联单管理的意见及建议。

2.深入调查全市不少于30家电子联单各类用户的使用情况，包括电子联单执行情况、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实地走访和调查住建、交通、水务工程监管部门，了解个监管部门在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4.实地走访和调查国内成熟的视频监控、车辆识别相关技术及建筑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用的相关技术，进行对比分析，结合电子联单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建议。

5.调查电子联单APP的开发单位，通过对系统架构、技术路径实现、当前系统的数据分析技术优化点，提出可行的改进建议。

6.根据调查内容、调查数据，借鉴国内外经验，结合深圳实际，深入分析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从多个角度和维度提出有利于提高我市建筑废弃物全过程管理的政策建议。

四、投标条件

1.投标人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或港澳台地区合法注册的企业；

2.投标人需具有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调查、宣传推广等相关经验；

3.投标人单位的授权代表应为该单位法人或经法人授权的该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4.投标人单位须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原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评标方法

一次票决法。

六、投标报价

本次项目的预算控制金额为人民币**23万元**以内，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七、投标资料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报价（格式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2.详细的工作方案（格式见附件4）。

3.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同类型项目案例证明文件或相关业务工作经验证明资料，证明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承诺函（参考附件5）。

5.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提交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参考附件6）。

（1）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质文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三套，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有一不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封面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口骑缝加盖单位公章。

八、提交投标资料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410室

咨询电话：赫工 0755-83788701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同时递交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九、截标时间

2023年8月8日下午18:00

十、其他说明

本次招标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十一、合同格式（附后）

**项 目 委 托 合 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应用现状调查**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地点：**

本合同共 17 页（含封面）

特别提示

1、签约一方有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其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在“乙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乙方。

2、本合同示范文本包括封面、合同正文、附件，其中封面、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经双方盖章方为有效；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的“□”为可选择项目，选择该项目在“□”内划“√”，不选择的项目在“□”内划“×”。

4、当事人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或注明“无”等字样。

5、本合同示范文本中“……”为合同同类项列举的省略，当事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项中作相应的增加或减少的调整。

6、关于封面的填写。封面显示的是合同的主要内容，如项目名称、双方当事人的名称、合同编号、签订地点等，供当事人在归档时甄别使用，其内容务必与合同正文内容一致。其中的签订地点可能关系到日后可能出现的争议解决的受理机关，因此一般情况下应以甲方所在行政区域为准。

7、关于正文部分当事人基本情况的填写。当事人基本情况主要是用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通讯和付款使用，因此所填内容务必确保能够切实使用。日后一旦发生争议，相关证据，如来往信函（包括电子邮件）、银行单据都以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住所地：** 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徐松明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识别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并依据

×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 / ）√ 其他批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应用现状调查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承诺遵守并切实履行下列条款：

1.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应用现状调查》

1.2项目委托方式为 （4）

（1）直接委托 （2）单一来源 （3）竞争性谈判

（4）公开招标 （5）其它

1.3项目类别为 （9）

（1）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类

（2）建筑市场和建设行业类

（3）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类

（4）建筑节能减排类

（5）燃气行业和燃气安全类

（6）物业管理类

（7）住房公积金和各级维修基金类

（8）政策法律制度类

（9）其他 /

1.4项目研究范围：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应用现状调查》

1.5本合同签订前，合同项下项目已取得下列材料

× 计划批复；

× 中标通知书；

× 局长办公会议纪要；

× 市政府文件；

√ 其它 。

1. **项目研究要求和内容**

2.1 本项目研究组成：《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应用现状调查》。

2.2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应用现状调查》的主要内容：

1.通过文献研究、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调查我市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应用的现状，了解各类用户对电子联单管理的看法及建议。

2.深入调查全市不少于30家电子联单各类用户的使用情况，包括电子联单执行情况、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3.实地走访和调查住建、交通、水务工程监管部门，了解各监管部门在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政策建议。

4.实地走访和调查国内成熟的视频监控、车辆识别相关技术及建筑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用的相关技术，进行对比分析，结合电子联单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建议。

5.调查电子联单APP的开发单位，通过对系统架构、技术路径实现、当前系统的数据分析技术优化点，提出可行的改进建议。

6.根据调查内容、调查数据，借鉴国内外经验，结合深圳实际，深入分析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并从多个角度和维度提出有利于提高我市建筑废弃物全过程管理的政策建议。

2.3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应用现状调查》的进度安排

1.前期准备阶段

时间：合同签订之后0.5个月。

工作内容：拟定调查方案，落实经费及工作人员安排，明确工作思路和工作目标。

2.调查阶段

时间：合同签订之后1.5个月。

工作内容：完成调查工作，整理、分析调查内容。

3.研究分析阶段

时间：合同签订之后2个月。

工作内容：根据调查内容、调查数据，结合电子联单签认数据，全面掌握的深圳市电子联单的应用现状，深入分析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在行业应用过程中存在问题和原因，从多个角度和维度提出有利于提高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应用水平建议。

4.撰写调查报告阶段

时间：合同签订之后3个月。

工作内容：编制《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应用现状调查》报告。

1. **合同价款**

3.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3.2本合同项下总价款计算方式为 固定价格法 。

3.3本项目费用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合同价款总计为 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 元。该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研究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乙方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交通费用、通讯费用、办公用品购置费用；

√ 研究资料购置费用；

√ 专业问题咨询费用；

√ 成果文本印刷费用；

√ 成果论证、评审费；

√ 成果公开展示费用；

× 其它 / 。

1. **合同履行期限**

4.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签订之日 起至 2023 年 11月 30 日止。

4.2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如甲乙双方认为需要继续延长履行期限，应重新签订书面合同。

1. **项目研究进度及阶段成果要求**

5.1甲乙双方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见附件1），即从 合同签订之日起 开始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3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5.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1.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对乙方在项目研究进行过程中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提供支持。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 月内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及开展现场调查工作。

（3）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规定的时间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4）甲方有权以合理方式检查、督促乙方工作情况，同时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和征询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5）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并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告知乙方。

（6）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对因此而增加的工作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必要的费用。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交付项目成果。

6.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于√ 双方签署合同之日× 收到定金后，开始本合同项下项目工作。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到定金，乙方有权推迟项目开展时间，并相应顺延项目成果交付时间。

（2）乙方应接受甲方合理的检查、督促，并在甲方的组织下，及时向甲方汇报各阶段的工作，接受甲方审查。

（3）乙方应按有关法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并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工作进度向甲方交付成果。乙方应对其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本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公开展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5）本合同项下项目成果通过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程序后 1 年以内，乙方仍应配合甲方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6）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7）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调查研究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经双方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见附件 1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其他项目时，应书面告知甲方；对可能与甲方利益冲突的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分包给第三方。

（10）乙方在研究过程中应积极征询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咨询机构相关专业人士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方案制定、过程成果编制和最终成果编制等阶段。

（1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阶段和成果提交时间及时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12）甲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的时间，或协助乙方开展现场调研的时间，超过本合同第5.1条约定的期限不足 15 个工作日（含 15 个工作日）时，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按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顺延；甲方提交资料超过约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以上时，双方应重新商定提交成果的时间。

（13）乙方在项目进行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的配合。超过 30 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超过 30 日甲方未配合，乙方有权要求重新商定交付成果的时间。

1. **项目最终成果**

7.1项目研究项目最终成果为：《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应用现状调查报告》

7.2乙方应以纸质材料并附电子数据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

1. **项目最终成果验收**

8.1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

8.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项目最终成果。甲方如需乙方增加交付成果的数量，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8.3最终成果验收合格的标志为： 通过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的审核

1. **合同价款支付**

9.1除双方重新达成协议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款支付均通过本合同中指定的甲乙双方银行账号进行。

9.2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分 两 期付款：

**首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人民 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占合同总价款的 50 %，此笔款项为（× 定金√ 预付款）。待合同履行完毕后，（× 定金√ 首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末期：**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 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元（合同总价款的 50 %）。

1. **成果权属**

10.1本合同项下 全部 成果的权属归甲方 单独 所有；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托人，并可享有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0.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

√ 以受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 其他权利： / 。

1. **保密条款**

11.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支付对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1.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他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 **合同违约责任**

12.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修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因以上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未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时，甲方应按乙方返工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工作量按本合同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达到或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时，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且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含 30 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因政府内部工作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应给予最大程度的谅解。

12.2乙方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

（2）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第6.2条的约定，擅自修改已经提交验收的成果文件的，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 5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附件 1 约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甲方有权责成乙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项目组主要成员构成。

（6）本项目最终成果验收后 1 年以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就本项目提供必要解释和接受咨询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还合同总价款 20 %的费用。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承担第三方委托的本项目研究范围内的其他项目，但未书面告知甲方的，一经发现，无论合同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甲方均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 **合同解除**

13.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的；

√ 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长期暂停，超过项目研究 60 个工作日；

× 其它情形： / 。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1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不满足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延误时间超过30 个工作日；

（3）因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成果质量损失，且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的；

（4）乙方虽如期提交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但连续 3 次未能通过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验收程序的；

（5）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附件 1 规定的项目组主要成员，且未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且未按甲方的要求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的；

（7）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的所有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3.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不审查本项目成果或暂停本项目，延误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超过 30 个工作日；

（3）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乙方未开始项目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或定金；已开始项目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合同价款的全部支付。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并退还甲方有关资料。

1. **合同终止**

14.1 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

14.2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乙方按照约定进行项目后续服务。

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 **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共 壹 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6.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6.3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委托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甲方）（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方： （乙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 ：

**项目组成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历 |  |
| **行政职务** |   | 专业职称 |  | 研究专长 |  |
| **工作单位** |  | 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E-mail** |  |
| 主要参与名单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研究专长** | **学 历**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  |

**附件（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 1、投标书

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贵方 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一、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及副本叁份）：

包括以下文件：

（1）投标书；

（2）投标一览表；

（3）费用测算明细表；

（4）项目服务工作方案；

（5）业绩证明材料；

（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承诺函。

二、文件有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项目服务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三十（30）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

传真 公章

电子邮件 日期

## 2、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备注 |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 3、费用测算明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支出科目 | 收费标准 | 数量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1、资料费用 |  |  |
| 书籍类 |  |  |  |  |
| ... |  |  |  |  |
| 2、调研费用 |  |  |
| 市内调研费 |  |  |  |  |
| 市外调研费 |  |  |  |  |
| ... |  |  |  |  |
| 3、专家咨询费用 |  |  |
| 专家咨询费 |  |  |  |  |
| 专家评审费 |  |  |  |  |
| ... |  |  |  |  |
| 4、印刷费用 |  |  |
| 印刷费 |  |  |  |  |
| ... |  |  |  |  |
| 5、劳务费用 |  |  |
| 高级研究员 |  |  |  |  |
| 中级研究员 |  |  |  |  |
| 初级研究员 |  |  |  |  |
| ... |  |  |  |  |
| 6、会议费用 |  |  |
| 研讨会议费 |  |  |  |  |
| ... |  |  |  |  |
| 7、管理及其他费用 |  |  |
| 管理费 |  |  |  |  |
| 税费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支出科目。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 4、项目服务工作方案

投标人应制订针对本项目实施的详细具体的工作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总体思路、完成方法和途径、项目团队、项目实施计划和步骤、完成时限、质量控制方案等必须明确的内容。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 5、承诺函

**致：**

我方参加贵局“ xxxxxx”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如我方中标，将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不对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或拆分。

2、按时完成本服务项目，提供项目所需的充足人力及其他资源保障，保证服务质量。

3、贵局有权确认项目组成员。

4、接受贵局质询，按照要求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现场讲解，并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和说明。

5、有保守本项目秘密的义务，项目中收集的贵局所有资料均严格保密。

如违背承诺，我方愿承担相关违约和赔偿责任，贵局可在对我方的合同付款中扣抵。

承诺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质文件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